北市長輩、身障朋友9月1日起準備來社區動一動

9/1起逐步開放

- 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- 社區整合照顧服務
- 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
- 長青學苑
- 老服中心
- 身障日間活動據點

08 25 開放受理據點函社會局申請復辦

審查條件

1. 檢測證明：
   工作人員及長者施打第1劑疫苗或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/PCR陰性證明
2. 容留人數：
   據點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
3. 防疫整備自主檢核表
4. 使用服務應事先預約登記

09 01 同意備查後逐步復辦，復辦後1個月內實地訪查

1. 採事先預約登記、活動保持社交距離，餐食不得內用
2. 條件式開放外帶
   同意開放參與當日課程之長者外帶餐點